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22转债”于2022年12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1月8日，累计共有4,096,934,000元“浙22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7,594,386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10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8日，尚未转股的“浙22转债”金额为2,903,066,000元，占“浙22转债”发行总额的41.4724%。

一、“浙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浙22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浙22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浙22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2、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

3、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

4、最新转股价格：10.05元/股。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0元（含税），自2022年10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32元/股；

（2）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0元（含税），自2023年8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

（3）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元（含税），自2024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浙22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浙22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8日，累计4,096,934,000元“浙22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07,594,3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78,168,795股）的10.5100%，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4,285,763,181股；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03,0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1.472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1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1月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8,168,795	407,594,386	4,285,763,181
总股本	3,878,168,795	407,594,386	4,285,763,18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22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浙22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浙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浙22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130%（即13.07元/股），已触发“浙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浙22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浙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超过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可转债开始转股前的54.7894%减少至49.5787%，被动稀释5.2107%，累计超过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776,664.242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203G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8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407,594,386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285,763,181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可转债开始转股前54.7894%下降至49.5787%，被动稀释5.21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三高速	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11月8日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124,825,159	54.7894	2,124,825,159	49.578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22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3、“浙22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上三高速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近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2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5）。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2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高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2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61,380.00万元收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标的公司”）3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山矿业的股权将由67%增至100%，金山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33%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351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88,065.11万元。以此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作价为186,000.00万元，标的公司33%股权转让总对价为61,380.00万元。

3、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业绩承诺作出明确安排：盛达集团承诺，金山矿业2025年、2026年、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7,000.00万元。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盛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6、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十一、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解决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以现金61,380.00万元收购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山矿业的股权将由67%增至100%，金山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盛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
2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15.00%
3	赵海峰	10.00%
4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先生。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1998年1月23日，天水市北道区矿业开发公司（后更名为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商业物质天水供应站、天水市北道矿业大厦和赵继仓、张雪涛共同出资6,000.00万元设立甘肃百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1日，盛达集团的名称由“甘肃百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6日，盛达集团的名称由“甘肃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8日，盛达集团的名称由“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经过两次增资及六次股权变更后，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赵海峰、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成为盛达集团股东。盛达集团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达集团总资产为2,423,263.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969,696.1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33,867.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689.64万元。

关联关系：盛达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条的规定，盛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盛达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33%股权。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股权权属清晰，但存在质押情况：为满足金山矿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金山矿业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盛达集团以持有的金山矿业33%股权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和盛达集团将促使标的公司按期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并在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之前解除上述标的资产的质押。除上述披露的权利受限及担保情况，盛达集团承诺，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及担保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67%股权的收购，为避免同业竞争，盛达集团与金山矿业时任少数股东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时将所持金山矿业合计33%股权托管至公司，并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除前述情形外，金山矿业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

金山矿业成立于2004年4月28日，是由盛达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盛达集团持股70%，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持股30%。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了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67%的股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6,285.28万元，6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24,81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盛达集团分别持有金山矿业67%、33%的股权。近三年又一期，金山矿业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主要业务模式

金山矿业主要从事银矿的勘查和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银锭、金锭。金山矿业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是自采矿石，生产模式是按计划流水线生产，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冶炼厂和金属材料加工企业，或向贸易商销售，再由贸易商向冶炼厂销售，银锭、金锭产品也可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交易。金山矿业的银锭和金锭生产完成后，由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变化和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具体销售时间点，销售价格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有色网、中国白银网的金属价格。

金山矿业于2023年5月完成采矿许可证变更后，开始筹划采矿工程和选矿厂的技术改造，并于2024年9月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技术改造进展暨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技术改造进展暨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4-096、2024-105）。本次技改完成后，金山矿业将原处理锰银氧化矿的3000t/d全泥氰化生产工艺改造成处理原生矿的浮选生产工艺，浮选生产工艺的主要产品将为含金银精粉，金单独计价。

从长远来看，本次技术改造完成有利于提升矿山深部矿体开采效率，保障工人安全生产，转化深部探矿成果，缩短选矿流程，提高银、金回收率，降低选矿成本，同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元素，减少资源浪费，提高矿山经济效益。

（五）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山矿业因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与关联方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接受工程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719.23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后续金山矿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7044号），金山矿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082.80	134,645.67
负债总额	78,960.02	72,848.17
净资产	57,122.78	61,797.5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142.01	27,392.67
营业利润	-3,770.04	1,719.93
净利润	-4,750.67	1,312.58

注：金山矿业于2023年5月完成采矿许可证变更后，开始筹划采矿工程和选矿厂的技术改造，并于2024年9月完成，金山矿业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对采矿、选矿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长远来看，本次技术改造为金山矿业可持续发展、安全生产奠定基础，并有助于增强其盈利能力。

（七）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山矿业在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拥有1个采矿权和1个探矿权，上述2个矿业权系金山矿业的核心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后相关矿业权仍在金山矿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矿业权权属转移相关审批手续。

1、采矿权

（1）基本情况

证号	C1500002009064210023021
采矿权人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矿山名称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银矿、金、铼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48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030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4年11月11日至2044年11月10日
开采深度	由701米至-118米标高，共有16个拐点圈定
发证机关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坐标	Y坐标
1	5365098.76	39468242.02
2	5365089.94	39469842.11
3	5363321.94	39469842.45
4	5363330.94	39470566.45
5	5359966.91	39470550.47
6	5359966.91	39469550.47
7	5361406.62	39469550.54
8	5361406.62	39468241.74
标高：从701米至-118米		
1	5363984.95	39470818.45
2	5363976.95	39471550.46
3	5362966.94	39471550.47
4	5362983.94	39470820.45
标高：从661米至646米		
1	5359429.91	39470150.47
2	5359488.91	39470792.48
3	5358574.91	39470792.48
4	5358575.91	39470150.48
标高：从701米至681米		

（2）采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金山矿业2018年以前的采矿权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20年11月进行了第六次延续，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进行了第七次延续，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2023年5月进行了第五次变更，开采矿种变更为银矿、金、铼，矿区面积变更为10.0304km²，开采深度变更为由701米至-118米标高，共有16个拐点圈定，有效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4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进行了第八次延续，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44年11月10日。

最近三年，该采矿权未发生权属变更。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4）第3517号），该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28.78年、拟动用可采储量1,161.74万吨）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价值为人民币130,127.24万元。

（3）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情况

2017年3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内国土资储备字[2017]23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生产深部及外围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为：

累计查明银矿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109.14万吨、银金属量4,321.52吨，平均品位204.89克/吨。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268.78万吨、银金属量646.08吨，平均品位240.38克/吨；控制资源量矿石量980.15万吨、银金属量1,972.71吨、平均品位201.27克/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860.21万吨、银金属量1,702.73吨、平均品位197.94克/吨。

保有银矿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848.42万吨，银金属量3,727.59吨，平均品位201.66克/吨。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117.58万吨、银金属量276.29吨、平均品位234.98克/吨；控制资源量矿石量898.08万吨、银金属量1,800.12吨、平均品位200.44克/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832.76万吨、银金属量1,651.18吨、平均品位198.28克/吨。

伴生有用组分金（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848.42万吨，金金属量11,408.79千克，平均品位0.62克/吨。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117.58万吨、金金属量796.51千克，平均品位0.68克/吨；控制资源量矿石量898.08万吨、金金属量6,193.92千克，平均品位0.69克/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832.76万吨、金金属量4,418.36千克，平均品位0.53克/吨。伴生有用组分锰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848.42万吨，平均品位2.274%。

根据《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498.75万吨、银金属量3,144.20吨、平均品位209.79克/吨、金金属量9,344.34千克，平均品位0.62克/吨、锰金属量361,300.63吨，平均品位2.41%。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30.13万吨、银金属量132.39吨、平均品位439.45克/吨；金金属量316.90千克，平均品位1.05克/吨；控制资源量矿石量690.31万吨、银金属量1,469.04吨、平均品位212.81克/吨；金金属量4,838.46千克，平均品位0.70克/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778.32万吨、银金属量1,542.76吨、平均品位198.22克/吨；金金属量4,188.97千克，平均品位0.54克/吨；锰金属量361,300.63吨，平均品位2.41%。

（4）矿业权经营情况

过去三年，金山矿业不存在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5）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金山矿业已足额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

（6）矿业权权利限制、争议情况

金山矿业为取得蒙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授信，以其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除前述情形外，金山矿业的采矿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2、探矿权

（1）基本情况

证号	T1500002008114010020247
探矿权人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图幅号	M50H022011
勘查面积	11.0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编号	经度	纬度
1	116°32′50″	48°25′08″
2	116°34′15″	48°25′08″
3	116°34′16″	48°23′08″
4	116°35′20″	48°23′09″
5	116°35′20″	48°22′22″
6	116°36′10″	48°22′22″
7	116°36′10″	48°24′12″
8	116°35′35″	48°24′12″
9	116°35′34″	48°25′08″
10	116°36′15″	48°25′08″
11	116°36′15″	48°22′19″
12	116°34′40″	48°22′19″
13	116°34′40″	48°22′48″
14	116°32′50″	48°22′48″
15	0	0

（2）探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金山矿业2018年以前的探矿权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20年11月进行了第十次延续，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最近三年，该探矿权未发生权属变更。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4）第3514号），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价值为人民币2,975.12万元。

（3）勘探情况

金山矿业正在对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进行勘探工作，待勘探工作完成后将编制勘探报告。

（4）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金山矿业已足额缴纳了探矿权出让收益。

（5）矿业权权利限制、争议情况

金山矿业的探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四、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金山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金山矿业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135,818.25万元，评估值266,241.03万元，评估增值130,422.78万元，增值率96.03%。负债账面值78,396.59万元，评估值78,175.92万元，评估减值220.67万元，减值率0.28%。净资产账面值57,421.66万元，评估值188,065.11万元，评估增值130,643.45万元，增值率227.5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金山矿业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金山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7,421.66万元，评估值为189,880.66万元，评估增值132,459.00万元，增值率230.68%。

3、评估结论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189,880.66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188,065.11万元，高1,815.55万元，差异率0.9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中核心资产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流量法进行评估，与整体收益法的矿山排产、资本性支出、收入、付现成本、税金等核心参数一致，最终导致因此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接近。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对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更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金山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88,065.11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88,065.11万元。以此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作价为186,000.00万元，标的公司33%股权转让总对价为61,38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明确安排：盛达集团承诺，金山矿业2025年、2026年、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7,000.00万元（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标的公司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47,000.00万元的，盛达集团应在审计结果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盛达集团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盛达